

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经信罚〔 2023 〕第 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长旺气体有限公司液化气经营部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076814507190  
地址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真武官村七社  
法定代表人： 邹开伟 联系电话： 13983765188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违规经营燃气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（五）款规定。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（五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五万元罚款，罚款伍万元整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九龙坡区杨家坪杨渡村13栋） 领取非税缴款书，并缴至 银行（账户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，账号：50001034100050005086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（逾期不履行其他种类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）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 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5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